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100百萬美元零息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NOMURA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2026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為100百萬美元的債券。

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54.08港元(可調整)轉換為H股。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54.08港元，較(i)於2026年7月24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51.50港元溢價約5.00%，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1.22港元溢價約5.58%。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54.08港元及按固定匯率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14,500,369股H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9.20%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3%，以及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8.4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3.59%，以及該等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不包括庫存H股)約8.60%，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63%。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7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81.83百萬港元)，以及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14,500,369股轉換股份，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53.92港元。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是次發行相關的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99.70百萬美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詳述的方式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債券認購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債券擬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2026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為100百萬美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經辦人。

認購事項

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為100百萬美元的債券，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可向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倘債券最終由少於六名認購人認購，該等認購人的名稱／姓名及主要業務活動，以及(如適用)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將於最終分配釐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的進一步公告中予以披露。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義務的條件為(其中包括)：

1.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按經辦人合理要求的形式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經辦人中國法律顧問及經辦人英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日期須為交割日；
2. 同意書：於交割日或之前，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憲章文件的副本，以及發行債券及履行本公司於合約及債券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同意書及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如適用))(包括任何貸款人要求的任何同意書及批准)，惟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除外；
3. 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於交割日或之前，按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實質向經辦人交付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將向中國證監

會提交的中國法律意見(包括相關承諾函)，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的已協定及最終或大致完成的草稿；

4. 其他合約：相關訂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其他合約，且各合約已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準備；
5. 合規：於交割日，(i)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及猶如於該日期作出；(ii)本公司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中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iii)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人員出具、日期為交割日的具有該效果的證書；
6. 重大不利變動：從認購協議日期截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或一般事務並未發生任何就發售及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7. 聯交所批准：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債券轉換時所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或經辦人信納該上市將獲批准)，及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已批准債券上市(或經辦人信納該上市將獲批准)；及
8. 禁售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王德根先生已與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禁售承諾。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惟與同意書及其他合約相關的條件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尚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交割日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先決條件。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對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或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存在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而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及轉換股份之成功發行、發售、出售或分銷，或債券或H股在一級或二級市場交易；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整體買賣；(ii)暫停或嚴重限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iii)相關部門宣佈美國、香港、中國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全面暫停，或該等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
5. 倘經辦人認為，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及轉換股份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或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禁售承諾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各項權益之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轉換時交付的股份及(ii)本公司採納任何僱員激勵計劃或方案，或根據該計劃或方案發行任何股份或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除外。

王德根先生已與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條款大致相同的禁售承諾。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公司：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	2027年8月2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之100.00%
債券：	1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54.08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已繳足普通H股。
利息：	債券為零息債券，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除非本金及溢價(如有)之全額付款被不當扣留或拒絕支付，在此情況下，未付金額將依據條款及條件按3%的年利率(不論在判決前或判決後)計息。

- 地位：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
- 固定匯率：就釐定轉換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而言，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金額將按7.8418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 轉換期：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翌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或(倘本公司於2027年8月2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並包括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十日(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為止，隨時行使任何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惟倘持有人已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回債券，則不可行使債券轉換權，前提是轉換權須根據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以及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期**」)。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債券之轉換日期適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則該轉換日期應順延至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屆滿後之首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任何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遞交的相關轉換文件，將被視為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作出，惟該日不在轉換期內除外。本公司將於其宣佈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時或前後，通知信託人、根據代理協議委任的代理人及債券持有人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發生。

倘因前述規定而將任何轉換權之行使所涉轉換日期順延至轉換期屆滿之後，則該轉換日期應視為該轉換期之最後一日。

轉換價：

轉換後發行H股之價格初步為每股H股54.08港元，惟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闡釋，在(其中包括)H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以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普通股供股或發行普通股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其他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價95%修訂轉換權等，向普通股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其他事件(惟僅限於該調整會導致轉換價調低之範圍內)、普通股進一步分類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請參閱下文)會作出調整。一般而言，不會就股份計劃購股權作出任何調整，除非於相關12個月期間內授出之全部股份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合計超過該期間內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平均數目之3%，在此情況下，於釐定調整時僅會將超出3%之部分納入考量。

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須在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信託人及根據代理協議委任的代理人。倘行使任何轉換權，而相關轉換日落在以(i)相關控制權變動發生與(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兩者中的較遲者為準，其後30日內(該期間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則轉換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有關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 = 於相關轉換日適用的有關調整前的轉換價； CP = 轉換溢價5.00% (以分數列示)； c = 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及 t = 發行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轉換價不得降至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水平(如有)。倘控制權變動轉換期之最後一日適逢限制性轉讓期間(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則該期間將予延長，使其最後一日為限制性轉讓期間最後一日後之第十五日。於其後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轉換價將重新調整至緊接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內進行調整前生效之轉換價。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H股將全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屬於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之強制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未償還本金的101.00%贖回各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在向債券持有人、信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選擇贖回通知**」)後，於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原先發行本金總額10%時，可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選擇贖回通知屆滿後，本公司將於贖回指定日期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相關債券。該贖回不得在限制性轉讓期間結束後七日內進行。

因稅項原因贖回：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信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倘其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令信託人信納(i)其因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擁有稅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7月24日或之後生效，而已有或將有義務支付額外稅項金額，及(ii)該義務無法藉由本公司採取其能合理採取的措施予以避免，則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惟該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就支付當時到期債券而將有義務支付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在發出通知前，本公司必須向信託人交付獲授權簽署人之證明書及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之意見，以支持上述條件。贖回不得在限制性轉讓期間結束後七日內進行。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其債券不予贖回。在此情況下，於稅項贖回日期後到期之付款將不會支付額外稅項金額，而該等付款將在作出所需稅務扣減或預扣後支付。持有人必須根據條款及條件，於稅項贖回日期前10日之前作出選擇。

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在相關事件沽售日期(即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適用30日行使期限屆滿後之第十四日)贖回其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相關事件」指：控制權變動；退市；H股暫停買賣；或未登記事件。倘解除條件於登記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遵守，則「未登記事件」即告發生。

消極抵押保證： 除某些情況以外，只要仍有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主要子公司不會，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業務、經營、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任何尚未償還的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惟倘設立擔保權益，本公司須於設立之時或之前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迅速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債券項下本公司應付之所有款項獲該等擔保權益按與該相關債務平等及按比例之方式擔保，或就債券項下應付之所有款項提供另一項獲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擔保權益或安排(不論是否包括提供擔保權益)。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54.08港元，較(i)於2026年7月24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51.50港元溢價約5.00%，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1.22港元溢價約5.58%。

轉換價乃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本公司與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轉換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54.08港元及按固定匯率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14,500,369股H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9.20%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3%，以及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8.4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3.59%，以及該等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不包括庫存H股)約8.60%，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63%。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按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9.70百萬美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81.83百萬港元)除以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可發行的14,500,369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53.92港元。

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的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轉換股份的發行及 配發完成後(假設債券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54.08 港元獲悉數轉換為H股 (可予調整)) ⁽²⁾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控股股東 ⁽³⁾	131,316,098	33.77	131,316,098	32.55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⁴⁾	23,469,038	6.04	23,469,038	5.82
內資股其他持有人	<u>76,502,046</u>	<u>19.67</u>	<u>76,502,046</u>	<u>18.97</u>
內資股總數	<u>231,287,182</u>	<u>59.48</u>	<u>231,287,182</u>	<u>57.34</u>
H股				
控股股東 ⁽³⁾	13,967,969	3.59	13,967,969	3.46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⁴⁾	49,374,432	12.70	49,374,432	12.24
公眾H股股東	90,727,353	23.33	90,727,353	22.49
債券持有人	—	—	14,500,369	3.59
本公司持有的庫存H股 ⁽⁵⁾	<u>3,518,700</u>	<u>0.90</u>	<u>3,518,700</u>	<u>0.87</u>
H股總數	<u>157,588,454</u>	<u>40.52</u>	<u>172,088,823</u>	<u>42.66</u>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u>388,875,636</u>	<u>100.00</u>	<u>403,376,005</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百分比乃按合共388,875,636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231,287,182股內資股及157,588,454股H股（其中包括3,518,700股庫存H股））計算。
2. 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且假設：(i)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54.08港元及按固定匯率獲悉數轉換，而轉換價並無任何調整；(ii)於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14,500,369股轉換股份；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百分比將按合共403,376,005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3. 控股股東包括王德根先生及德康控股。德康控股由王德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德根先生被視為於德康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重複計算，上表僅計算德康控股所持股份一次。
4. 上表所示「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就H股而言，(i)執行董事王德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透過由其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成都眾誠金宜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成都同創德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5,190,043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ii)主要股東陳育新先生，其實益持有44,184,389股H股。

若干其他董事及監事（即姚海龍先生、曾民先生、朱惠女士、龔爽女士及周哲旭女士）於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若干H股中擁有經濟權益。該等權益納入前述5,190,043股H股之一部分，並未另行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育新先生的配偶趙桂琴女士被視為於陳育新先生實益持有的相同44,184,389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被視作權益並未另行計入，以避免重複計算。

就內資股而言：(iii)王德輝先生直接持有5,957,599股內資股；(iv)由王德輝先生控制之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約5,596,243股內資股；(v)胡偉先生直接持有8,936,398股內資股；及(vi)姚海龍先生直接持有2,978,799股內資股。

此外，姚海龍先生、曾民先生、朱惠女士、龔爽女士及周哲旭女士於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之若干內資股中擁有經濟利益。該等利益屬員工持股平台所持內資股之一部分，且未予單獨計算，以避免重複計算。

上述人士及員工持股平台合計持有之內資股數目為23,469,039股，對應表格所示之23,469,038股，其差異一股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5.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3,518,700股H股作為庫存股份。就上表所載持股百分比而言，該等庫存H股已計入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惟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庫存H股於其為庫存股份期間並無投票權及不享有收取股息之權利。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庫存H股數目將無變動。本公司無意在行使轉換權時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發行相關的估計應付開支)(「**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9.70百萬美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預期悉數動用 時間表
1.	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銀行借款 ⁽¹⁾	39.88百萬美元	40%	於2027年7月底之前
2.	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飼料提供資金 ⁽²⁾	29.91百萬美元	30%	於2027年7月底之前
3.	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料及其他生產投入品(主要為飼料原料、獸藥、疫苗、消毒劑及其他動物保健產品)提供資金 ⁽³⁾	29.91百萬美元	30%	於2027年7月底之前
總計		99.70百萬美元	<u>100%</u>	—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連同其於一年內到期之中長期銀行借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38.97百萬元(相當於約373.71百萬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6年7月24日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1.00美元兌人民幣6.7939元計算)。該等銀行借款之年利率介乎0.82%至4.75%，到期日介乎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約39.88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40%)將用於償還部分該等銀行借款。

根據上述未償還本金及相同的說明用途匯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人民幣270.94百萬元，而該等銀行借款中未被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覆蓋的部分將約為人民幣2,268.03百萬元（相當於約333.83百萬美元）。餘下款項預期將於到期時，動用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等方式予以償還。

本公司預期，分配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於2027年7月底之前悉數動用。

- (2) 約29.91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將用於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畜禽養殖業務所需採購的飼料提供資金。視本集團的採購需求，相關飼料可能向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本公司預期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7月底之前悉數動用。
- (3) 約29.91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將用於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畜禽養殖業務所需採購的原料及其他生產投入品提供資金。該等原料及其他生產投入品主要包括飼料原料、獸藥、疫苗、消毒劑及其他動物保健產品（包括養殖過程中用於生豬及肉雞的預防性營養產品），以支持疾病預防及動物健康管理。視乎本集團的採購需求，相關原料及其他生產投入品可能向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為免生疑問，本項所指的飼料原料，包括用於生產或配製飼料所用的原料，並不包括上文第2項所指的飼料。本公司預期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7月底之前悉數動用。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為本集團提供適當機會籌集資金，以滿足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的還款安排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資金需求。誠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以及於一年內到期之中長期銀行借款，以及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飼料、原料及其他生產投入品（主要為飼料原料、獸藥、疫苗、消毒劑及其他動物保健產品）提供資金。該等採購為本集團畜禽養殖業務的日常營運所必需。

董事會認為，按上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管理該等銀行借款的還款，並滿足其日常採購的資金需求，從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發行債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6年4月15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截至2025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有385,356,936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3,518,700股庫存H股。因此，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7,071,387股股份。一般授權將維持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授權之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股權籌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境外債務登記及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或促使提交債券之登記(「**境外債務登記**」)，並盡其最大努力於登記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境外債務登記。本公司亦將於發行日後的規定時間範圍內，依照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促使提交有關債券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包括於發行日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有關聯持有人」 | 指 | 就任何特定自然人而言，是指該特定自然人對由該公司、合夥企業、信託、基金會或其他實體或投資工具持有的普通股(如適用)保留單獨表決權和處置權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信託、基金會或其他實體或投資工具，以及僅以其該等身份存在的該公司、合夥企業、信託、基金會或其他實體或投資工具的信託人、法定代表人、受益人及／或實益所有人 |
| 「額外稅項金額」 | 指 | 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就中國稅項之若干扣減或預扣稅項而可能須支付的額外金額 |
| 「另選證券交易所」 | 指 | 於任何時間，就H股而言，倘該等H股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其他受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交易所為該等H股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主要轉換代理人、主要轉讓代理人及登記處與據此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人、轉讓代理人及轉換代理人於發行日或前後訂立的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債券」	指	1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54.0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普通H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指	一段期間(於轉換期最後一日或之前開始)，期間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通常封閉，或為確定享有任何分派或股份所附其他權利之資格
「控制權變動」	指	(a)大股東，連同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透過任何投票代理安排及／或一致行動協議所控制者，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投票權持有人；(b)除大股東外，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日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時，該名或該等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c)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整合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向該人士出售或轉讓該等資產，除非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發生第(b)段所述的事件。「控制權」指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的表決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全部或多數成員，不論該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通過股本所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控制」及「受控制」應具有與前述相對應之含義

「交割日」	指	2026年8月4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不遲於該日後14日的較晚日期
「本公司」	指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德根先生及德康控股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H股之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H股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因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已經或將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及16條，於發行日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呈遞有關債券發行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已經或將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及16條，於交割日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呈遞有關債券發行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德康控股」	指	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退市」	指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另選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上市或獲准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尚未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參照相關債券的本金金額計算的金額，通常代表債券持有人的按條款和條件規定每年總收益率為1.00%(每半年計算一次)
「固定匯率」	指	為釐定轉換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債券本金金額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固定匯率7.8418港元兌1.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發行日已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另選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H股暫停買賣」	指	H股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暫停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2026年8月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王德根先生與本公司及經辦人於2026年7月24日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
「大股東」	指	(a)董事會現任董事長王德根先生及(b)王德根先生之各有關聯持有人
「經辦人」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7年8月2日，即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到期之日
「未登記事件」	指	在登記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遵守解除條件

「普通股」	指 H股、內資股以及在發行日後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已繳足且不可追加繳款的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普通股，且在股息或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之應付款項方面均無優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北京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主要代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以債券之主要付款代理人、主要轉換代理人及主要轉讓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包括不時就債券委任之任何額外或繼任主要代理人
「登記截止日期」	指 發行日後第180個曆日之日
「解除條件」	指 信託人接獲(i)由本公司授權簽署人簽署之確認境外債務登記(定義見下文)完成之證明書，及(ii)經核證之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明及其他文件(如有)之副本，以證明完成境外債務登記
「相關債務」	指 於中國境外就任何票據、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股票或其他證券產生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負債(無論屬本金、溢價、利息或其他金額)，且該等票據、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股票或其他證券於當其時已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進行買賣或交易(為免生疑問，此並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限制性轉讓期間」	指	以下各期間：(i)截至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日期當日(含當日)止七日期間(包括任何贖回日期)；(ii)該債券之轉換通知送達後之任何期間；及(iii)該債券之相關事件沽售行使通知寄存後之任何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認購協議
「稅項贖回日期」	指	本公司就基於稅務理由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償還債券而發出的相關贖回通知中所訂明的日期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庫存H股」	指	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之H股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之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或前後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王德輝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慶先生及潘鷹先生。